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2017-04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租赁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之关联交 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租赁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拟终止购买上海总部办公楼（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为保证公司在上海地区的办公需求，公司计划与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业”）签订《办公楼租赁框架协议》，将以均价 5.96 元/日·平方米的价格，向上海置业租用其拥有的办公楼第 21 层至第 26 层（面积为 9,635.22 平方米）以自用。办公楼需要装修完成并配齐所有办公桌椅、设备，达到可以直接交付使用状态。

上述事项已作为公司《关于终止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0593747795，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 2 幢 30 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潢设计等。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31 亿元、净资产 3.07 亿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因上海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所控制的企业，故本次协议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与上海置业签订的《办公楼租赁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署协议各方：本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2、租赁标的：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1009 号 1 幢第 21 层至第 26 层，建筑面积为 9635.22 平方米。

3、租赁用途：办公使用。

4、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5、租金及支付方式：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均价为人民币 5.96 元（具体价格各楼层、区域不同，以具体签约协议为准），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20,949,761.36 元，按月支付，总计金额为 54,125,000 元人民币。

6、交易定价原则：以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为依据。

7、合同生效时间：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海置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原办公楼购买协议并收回已支付款项，参股上海置业 30% 股权并向其租赁办公场地，既满足公司自身办公需求，又有利于继续推进公司与当地政府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金额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为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为依据，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5、公告所指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